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 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(一)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,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(二)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,董事会在审议 表决此事项时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- (三)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,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(授权委员)签字:

卖比的

辛茂荀

审计委员会委员(授权委员)签字:

刘志远

审计委员会委员(授权委员)签字:

多的级

孙国瑞

审计委员会委员(授权委员)签字:

李建光

王平浩